

紐約州

威徹斯特郡衛生局 (DEPARTMENT OF HEALTH)

主旨：2019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現任局長針對
COVID-19 化驗室確診感染者隔離的命令**

根據《公共衛生法》(Public Health Law) 第 2100 節與《威徹斯特郡衛生法規》(Westchester County Sanitary Code) 第 873.401 節

鑒於世界衛生組織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於 2020 年 1 月 30 日界定了 COVID-19 爆發為「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指出任何國家或地區都可能出現更多病例；以及

鑒於衛生與公眾服務部長 Alex M. Azar II 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宣布全美進入公共衛生緊急狀態，以協助國家醫療社群因應 COVID-19；以及

鑒於紐約州州長 Andrew Cuomo 因 COVID-19 在紐約州的擴散而於 2020 年 3 月 7 日簽發 202 號行政命令，宣布全州進入緊急狀態；以及

鑒於美國總統 Donald Trump 因 COVID-19 在美國的擴散而於 2020 年 3 月 13 日宣布全國進入緊急狀態；以及

鑒於《公共衛生法》第 2100 節強制規定所有地方衛生官員（例如各郡衛生局局長與公共衛生主任，具體依情況而定）均應對感染或接觸過《州衛生法規》(State Sanitary Code) 界定之傳染病的所有人與物採取適當與警戒的醫療檢驗以及控制受，以防範此類疾病的引入；以及

鑒於紐約州衛生局已頒發「2019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臨時防控準則：適用於所有地方衛生部門 (Local Health Department, LHD) 的預防性居家隔離、強制性居家隔離與強制性醫學隔離舉措」(「NYSDOH 準則」)；以及

鑒於 NYSDOH 準則規定 COVID-19 化驗室檢測結果呈陽性的所有人士均須隔離；
以及

鑒於本人於 2020 年 3 月 23 日發布「現任局長針對 COVID-19 化驗室確診感染者隔離的命令」；以及

鑒於紐約州衛生局於 2020 年 3 月 28 日發布「健康警示：COVID-19 居家隔離解除」(「解除基準」)；以及

鑒於威徹斯特郡於 2020 年 3 月 28 日已有 7,000 多名 COVID-19 化驗室確診感染者；
以及

鑒於預期感染人數將持續增加；以及

鑒於化驗室檢測結果呈陽性的病例眾多且保護大眾健康的需求迫切；

因此，身為威徹斯特郡衛生局局長，依據《紐約州公共衛生法》第 2100 節、NYCRR 第 10 節第 2.25(f) 條與《威徹斯特郡衛生法規》第 873.401 節所賦予本人的權限，本人現在此：

命令 COVID-19 化驗室檢測結果呈陽性的人士必須在個人住所接受隔離，直到符合紐約州衛生局規定的解除基準為止；

再者，本人在此命令隔離人士必須遵守此處隨附的《隔離規範》(Isolation Protocol)；

另外，本人在此下達命令，凡於威徹斯特郡內營運的所有醫師、醫院或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或機構，在向任何人士交付 COVID-19 陽性檢測結果時，均應提供一份此現行命令副本或者向其告知此現行命令，並指引其造訪威徹斯特郡衛生局網站以獲取副本。請務必保留足以證明已遵守此規定的文件，並應要求將其提交給威徹斯特郡衛生局；

再者，本人在此命令，凡於威徹斯特郡內營運的所有醫師、醫院或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或機構，均應將此現行命令張貼於營業地點的顯目位置，以便尋求治療或檢測的民眾查看；

再者，本人在此通知，如未遵守此命令規定，可能會依據《紐約州公共衛生法》第 12-b 節遭受刑事起訴；

再者，本人在此通知，受本現行命令約束的個人有權就本命令向具有同等管轄權的法庭提出異議，並安排法律顧問作為代表或要求提供法律顧問，同時如果此人符合提供法律顧問的資格，則將為其提供法律顧問。在必要情況下，衛生局將要求允許正在接受隔離的個人以電話或視訊方式參與任何法律程序；

再者，本人在此命令，撤銷本人於 2020 年 3 月 23 日發布的現行命令；

再者，本人在此命令，根據此處所述的條款，受 2020 年 3 月 23 日現行命令約束的任何人均應受此現行命令約束；

再者，本人在此命令，此現行命令將一直有效，直至由本人簽名以書面形式撤銷為止。

日期： WHITE PLAINS, NEW YORK
2020 年 3 月 __ 日

SHERLITA AMLER 醫師，醫學博士，局長
威徹斯特郡衛生局